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在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召开。

2、召开地点

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11 层第一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。

4、召集人：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世春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

股东（含代理人）35 人，代表股份 991,268,206 股、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.746682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经理班子出席了会议。应公司邀请，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，相关中介机构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（含代理人）35 人，代表股份 991,268,206 股、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.746682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 2012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

1、表决情况

同意 991,268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(二) 审议 2012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

1、表决情况

同意 991,268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(三) 审议 2012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

1、表决情况

同意 991,265,3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9970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293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。

(四) 审议 201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

1、表决情况

同意 991,233,0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96449%；反对 3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35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。

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3,027,079,809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 元（含税）。

（五）审议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

1、表决情况

同意 991,132,3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8629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13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1371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。

（六）审议关于 2013 年度为公司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

1、表决情况

同意 991,265,3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9970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293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为公司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。

同意公司 201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，2013 年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123 亿，其中包含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88 亿。本决议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具体担保期限授权经理班子与资金出借方协商确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亿元

	公司名称	持股比例	资产负债率	需公司提供担保金额
资产负债率 70%以上子公 司	北京金融街奕兴天官置业有限公司	100%	104%	10
	天津盛世鑫和置业有限公司	50%	87%	8
	金融街融拓（天津）置业有限公司	100%	88%	15
	金融街重庆融拓置业有限公司	100%	92%	20
	金融街惠州置业有限公司	91.28%	90%	15
	金融街（北京）置地有限公司	100%	96%	10
	北京金融街里兹置业有限公司	100%	76%	10
	小计			88

	公司名称	持股比例	资产负债率	需公司提供担保金额
资产负债率 70%以下子公 司	金融街（北京）置业有限公司	100%	35%	10
	金融街重庆置业有限公司	100%	37%	5
	金融街融展（天津）置业有限公司	100%	42%	10
	北京金融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	100%	69.96%	10
	小计			35
	合计			123

注：公司在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时，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或要求其提供反担保等措施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额度后，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（七）审议关于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年报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

1、表决情况

同意 991,268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年报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，同意公司 2013 年度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年报及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费用为 230 万元。

（八）审议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

1、表决情况

同意 991,268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，选举高靓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同本届董事会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应公司邀请，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“观意字（2013）第0088号”法律意见书，主要法律意见如下：“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4月26日